



审计报告

钱会所报字（2026）第44号

浙江锦江公益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浙江锦江公益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浙江锦江公益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 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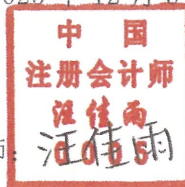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浙江锦江公益基金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江锦江公益基金会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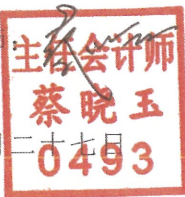


中国 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资产负债表

会民非01表

编制单位：浙江锦江公益基金会

202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2,910,297.76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4	20,000.00	
应收款项	3	9,238.11	应付工资	25		174,920.48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26	1,444.34	4,389.04
存货	5		预收账款	27		
待摊费用	6	66,000.00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128,973.1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23,114,509.01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21,444.34	179,309.52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长期应付款	34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36		
固定资产原价	13	48,891.80				
减：累计折旧	14	33,858.84	委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15	15,032.96	受托代理负债	37		
在建工程	16					
文化文物资产	17		负债合计	38	21,444.34	179,309.52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15,032.9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20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17,108,097.63	55,511,304.26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40	6,000,000.00	
受托代理资产	21		净资产合计	41	23,108,097.63	55,511,304.26
资产总计	22	23,129,541.97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23,129,541.97	55,690,613.78

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专用章26

单位负责人：王元珺

会计机构负责人：邱艳



业务活动表

会民非02表

编制单位：浙江锦江公益基金会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27,063,600.00	17,753,240.00	44,816,840.00	48,441,716.98	17,714,100.00	66,155,816.98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5,720.00		5,720.00	483,998.11		483,998.11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7	179,150.02		179,150.02	295,542.64		295,542.64
收入合计	8	27,248,470.02	17,753,240.00	45,001,710.02	49,221,257.73	17,714,100.00	66,935,357.73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9	500,000.00	33,970,073.87	34,470,073.87		33,054,558.89	33,054,558.89
其中：人员经费	10						
日常费用	11	500,000.00	33,970,073.87	34,470,073.87		33,054,558.89	33,054,558.89
（二）管理费用	12	1,125,577.45		1,125,577.45	1,474,136.81		1,474,136.81
其中：人员经费	13	942,679.20		942,679.20	1,153,381.97		1,153,381.97
日常费用	14	182,898.25		182,898.25	320,754.84		320,754.84
（三）筹资费用	15						
（四）其他费用	16	3,160.90		3,160.90	3,455.40		3,455.40
费用合计	17	1,628,738.35	33,970,073.87	35,598,812.22	1,477,592.21	33,054,558.89	34,532,151.1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8	-21,532,708.93	21,532,708.93		-9,340,458.89	9,340,458.89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9	4,087,022.74	5,315,875.06	9,402,897.80	38,403,206.63	-6,000,000.00	32,403,206.63

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专用章26

单位负责人：王元珺

会计机构负责人：邱艳



现金流量表

会民非03表

编制单位：浙江锦江公益基金会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44,816,840.00	66,136,100.00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5,720.00	512,30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179,150.02	295,542.64
现金流入小计	7	45,001,710.02	66,943,942.64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8	34,336,882.20	32,438,878.0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9	947,905.43	957,741.54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0	162,894.66	382,240.8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436,751.48	503,264.22
现金流出小计	12	35,884,433.77	34,282,124.65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9,117,276.25	32,661,817.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5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13,012.80	2,740.0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现金流出小计	22	13,012.80	2,74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	-13,012.80	-2,74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现金流入小计	26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27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现金流出小计	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9,104,263.45	32,659,077.99
加：期初现金余额	34	13,806,034.31	22,910,297.76
六、期末现金余额			
35		22,910,297.76	55,569,375.75

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专用章26

单位负责人：王元璐

会计机构负责人：邱艳



浙江锦江公益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浙江锦江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或“基金会”)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经浙江省民政厅批准登记,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3330000MJ8741785Y 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住所: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 111 号锦江大厦 3 楼 303-2 室;法定代表人:王元珞;注册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业务主管单位:直接登记。

业务范围:精准扶贫,减灾救灾;扶老救孤;恤病助残;助医助学;支持与本基金会业务范围相似的社会组织及国际交流活动。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制度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二)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专用章 26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七) 坏账核算办法

应收及预付款项实际发生坏账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应收及预付款项。坏账的确认标准为：

1. 债务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其清算财产不足清偿的。
2. 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的。
3. 债务人逾期 3 年以上未清偿，且有确凿证据证明已无力清偿债务的。
4. 与债务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或法院批准破产重整计划后无法追偿的。
5. 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收回的。
6.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基金会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基金会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基金会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基金会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九) 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 5%）确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 年	5%	31.67%
办公设备	5 年	5%	19.00%



（十）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十一）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计量。捐赠人在向基金会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不得向其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不得确认为捐赠收入。

（十二）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基金会支出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等。

1. “业务活动成本”科目，核算基金会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成本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 “管理费用”科目，核算基金会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3. “筹资费用”科目，核算基金会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
4. “其他费用”科目，核算基金会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筹资费用中的费用。

（十三）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	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三、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以下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25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银行存款	4,682,575.24	30,199,532.34
其他货币资金	18,227,722.52	25,369,843.41
合 计	22,910,297.76	55,569,375.75

(2) 其他货币资金明细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一天通知存款	1,000,000.00	1,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2,000,000.00	2,000,000.00
三个月定期存款	1,510,983.36	8,028,917.76
六个月定期存款	16,716,739.16	14,340,925.65
合 计	18,227,722.52	25,369,843.41

2. 应收款项

(1) 账龄明细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内	9,238.11		9,238.11	8,279.77		8,279.77
合 计	9,238.11		9,238.11	8,279.77		8,279.77

(2) 内容明细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应收款项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应收款项的比例		
住房公积金	1,144.00	12.38%	959.00	11.58%	1 年内	代扣代缴
职工社会保险费	7,320.77	79.25%	7,320.77	88.42%	1 年内	代扣代缴



浙江锦江公益基金会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备用金	773.34	8.37%				
合计	9,238.11	100%	8,279.77	100%	/	/

3. 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租赁费	66,000.00	
合 计	66,000.00	

4. 其他流动资产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79,270.15	50,972.08
待认证增值税	29,702.99	29,702.99
租赁押金	20,000.00	20,000.00
合 计	128,973.14	100,675.07

5. 固定资产

明细情况

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专用章26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u>账面原值合计</u>	<u>48,891.80</u>	<u>2,740.00</u>		<u>51,631.80</u>
电子设备	43,511.80	2,740.00		46,251.80
办公设备	5,380.00			5,380.00
<u>累计折旧合计</u>	<u>33,858.84</u>	<u>5,489.77</u>		<u>39,348.61</u>
电子设备	28,747.84	5,489.77		34,237.61
办公设备	5,111.00			5,111.00
<u>账面价值合计</u>	<u>15,032.96</u>			<u>12,283.19</u>
电子设备	14,763.96			12,014.19
办公设备	269.00			269.00

本期新增固定资产均为外购。

6. 应付款项

(1) 账龄明细



浙江锦江公益基金会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上	20,000.00	100		
合 计	20,000.00	100		

(2) 项目及供应商明细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供应商名称
预收捐赠款	20,000.00		20,000.00		安徽国元信托 有限责任公司
合 计	20,000.00		20,000.00		/

7. 应付工资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职工工资		921,000.00	746,079.52	174,920.48
职工福利		17,800.91	17,800.91	
社会保险费		141,810.06	141,810.06	
职工教育经费		336.00	336.00	
住房公积金		72,435.00	72,435.00	
合 计		1,153,381.97	978,461.49	174,920.48

8. 应交税金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个人所得税	1,444.34	4,389.04
合 计	1,444.34	4,389.04

9. 净资产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	期末余额
非限定性净资产	17,108,097.63	38,403,206.63	55,511,304.26
限定性净资产	6,000,000.00	-6,000,000.00	
合 计	23,108,097.63	32,403,206.63	55,511,304.26

上述增减变动均为本年业务活动收支。非限定性净资产余额中包含已实缴的原始基金 2,000 万元，由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缴入。

(二) 业务活动表项目注释



1. 收入

分类明细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捐赠收入	48,441,716.98	17,714,100.00	66,155,816.98
政府补助收入	483,998.11		483,998.11
其他收入	295,542.64		295,542.64
合 计	49,221,257.73	17,714,100.00	66,935,357.73

续表：

项 目	上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捐赠收入	27,063,600.00	17,753,240.00	44,816,840.00
政府补助收入	5,720.00		5,720.00
其他收入	179,150.02		179,150.02
合 计	27,248,470.02	17,753,240.00	45,001,710.02

2. 业务活动成本

(1) 分类明细

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专用章20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直接用于受助对象的款物		32,438,878.00	32,438,878.00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233,440.00	233,440.00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53,284.45	53,284.45
制作、策划费、服务费、其他		328,956.44	328,956.44
合 计		33,054,558.89	33,054,558.89

续表：

项 目	上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直接用于受助对象的款物	500,000.00	33,807,179.21	34,307,179.21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浙江锦江公益基金会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60,939.36	60,939.36
制作、策划费、服务费、其他		101,955.30	101,955.30
合计	500,000.00	33,970,073.87	34,470,073.87

(2) 业务活动成本分项目明细

项目名称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锦江 WE 公益	15,566,728.00	17,520,151.01
慈善行业推动	294,054.22	261,307.48
惠听助老	84,949.48	299,811.00
朝夕美好慈善信托	800,000.00	2,650,000.00
体育壮苗行动	535,968.70	501,586.00
山海同心	267,100.00	109,250.00
国投泰康信托心奕·君子伙伴·永荣慈善信托	1,500,000.00	
国投泰康信托心奕·君子伙伴·关爱她慈善信托	1,400,000.00	
国投泰康乡村振兴	1,843,000.00	6,092,964.00
国元信托-2025 锦佑慈善信托	350,000.00	
国元信托-2025 锦益慈善信托	300,000.00	
君子伙伴慈善信托	2,390,000.00	
顶梁柱健康关爱行动	3,525,005.23	394,182.79
高校教育支持	2,521,000.00	5,581,600.00
点亮家乡	159,028.26	
暖埔计划	500,000.00	
鹤佑计划	1,017,725.00	
“共富同行”计划		24,640.00
癌症患者关爱行动		288,095.00
爱尔助残公益行动项目		30,926.09
高温敲门行动项目		10,060.50
国投泰康信托心奕·兰锦慈善信托(2024)		500,000.00
国投泰康信托心奕·廖定深奖学金慈善信托(2024)		10,000.00
恺思助学项目		30,000.00
暖心助学		165,500.00
合计	33,054,558.89	34,470,073.87



3. 管理费用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1,153,381.97	942,679.20
行政管理事务物品耗费和服务开支	314,665.87	178,905.56
行政管理事务所用资产折旧（摊销）及运行维护费用	5,489.77	3,943.17
其 他	599.20	49.52
合 计	1,474,136.81	1,125,577.45

4. 其他费用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银行手续费	3,455.40	3,160.90
合 计	3,455.40	3,160.90

四、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一) 工作人员工资薪酬发放情况

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专用章26

工作人员姓名	2025 年度工资总额
吴悦	330,000.00
史剑平	90,000.00
王子轩	158,000.00
强楚湘	170,000.00
邵楚蓉	93,000.00
麻岚斐	64,000.00
陈思怡	16,000.00
合 计	921,000.00

基金会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没有变相分配基金会的财产。2025 年度月平均人数 5 人，年度工资总额 921,000.00 元，人均月工资 12,280.00 元，累计列支福利费、社会保险费、职工教育经费、住房公积金 232,381.97 元。基金会 2025 年度工资薪酬支出 1,153,381.97 元，2025 年度各项总支出 34,532,151.10 元，工资薪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为 3.34%。

(二) 理事会、监事成员在基金会领取报酬的情况



姓 名	在基金会任职	2025 年度报酬总额
徐志平	理事长	0.00
陈江尧	副理事长	0.00
周世龙	理事	0.00
吴悦	秘书长	330,000.00
张红光	理事	0.00
戴祚	监事	0.00
合 计	/	330,000.00

基金会有理事会成员 5 人，监事 1 人，理事吴悦 2025 年度在基金会领取报酬 330,000.00 元，其他理事和监事均未在基金会领取报酬。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公益事业支出、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

项 目	金额/比例
上年末净资产	23,108,097.63
本年度总支出	34,532,151.10
本年度管理费用	1,474,136.81
本年度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	33,054,558.89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1,153,381.97
行政办公支出	320,155.64
其他支出	4,054.60
本年度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143.04%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4.27%
本年度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本年度总支出的比例	4.27%

（二）免税资格申请相关事项披露

1、浙江锦江公益基金会系在浙江省民政厅登记注册的基金会法人（慈善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3330000MJ8741785Y。

2、基金会业务范围：精准扶贫，减灾救灾；扶老救孤；恤病助残；助医助学；支持与本基金会业务范围相似的社会组织及国际交流活动。2025 年度组织多次公益活动，累计发生公益支出 33,054,558.89 元。

3、2025 年度取得的收入 66,935,357.73 元，除用于与基金会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公益性事业。



4、基金会 2025 年度的财产及其孳息全部用于基金会有关的、合理的支出，没有用于分配。

5、按照章程规定，基金会注销后的剩余财产，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通过以下方式用于公益目的：（一）完成本基金会已开展但尚未完成的项目；（二）捐赠由超过基金会捐赠资金、财产总数 50%的捐赠人指定的同类慈善公益组织。无法按照上述方式处理的，应当按照章程的规定转给宗旨相同或相似的慈善组织，章程未规定的，由民政部门转给相同或相近的慈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6、捐赠人有权向本基金会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的查询，基金会应当及时如实答复。本基金会违反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的，捐赠人有权要求基金会遵守捐赠协议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捐赠行为、解除捐赠协议。本基金会投入人（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对投入基金会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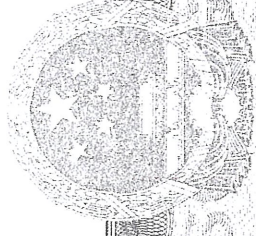
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专用章 26

7、基金会制定有相关的财务规章制度，并能严格遵照执行；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相关的成本、费用、损失与免税收入及其相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浙江锦江公益基金会

2026 年 2 月 27 日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788273222K(1/1)

(副本)

名称 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拾万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6年05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蔡晓玉

住所 浙江省锦城街道钱王街535号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提供营业执照的附件
仅作参考 2024年1月4日

证书序号: 0019811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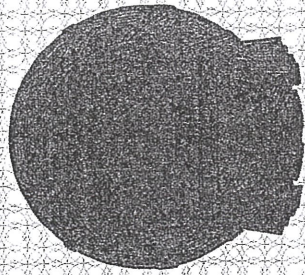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蔡晓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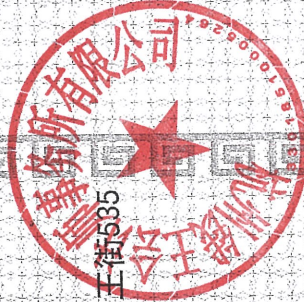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钱王街535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3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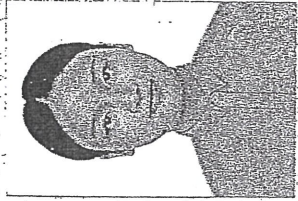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字〔2006〕1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6年1月27日





姓名	汪佳雨
Full name	汪佳雨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5-08-20
Date of birth	1995-08-20
工作单位	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30124199508200024
Identity card No.	330124199508200024



证书编号: 330003040005
No. of Certificate 330003040005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1 / 07 /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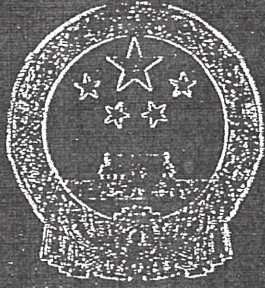
年检凭证

汪佳雨
会员编号 330003040005

最后年检时间: 2025年06月
年检结果: 通过

收明于钱王会计师事务所 2026/第44号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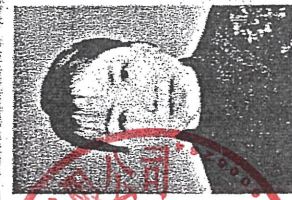
历年记录	
2024年	通过
2024-05-20	
2023年	通过
2023-05-26	
2022年	通过
2022-06-08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会计师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ertifica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姓名 蔡晓玉
Full name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5-12-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124651226002
Identity card No.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蔡晓玉

会员编号 330000330493

最后年检时间
2025年06月

年检结果
通过

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
年检凭证
2026年第44号公告
使用于钱会报字

历年记录

2024年

2024-05-28

通过

2023年

2023-06-09

通过

2022年

2022-06-09

通过

证书编号: 33000033049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 03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